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进修培训须知

1．进修生在进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保持良好的医德医风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学习。

2．进修期间不得自行更换科室或者专业，选送单位不得随意因故调回在我院进修人员。在进修期间不享受婚假、探亲假、寒暑假。如有特殊事宜需要请假者，必须执行请假制度：一天内由所在进修科室带教老师同意批准；两天内由所在科室负责人同意；三天及以上必须持有关证明，经科教科批准，方可离院。假期结束后，应及时销假。病假需有医院出具的病假休息证明，事假3天以上须有原单位证明。不假离院按自动离院处理。进修半年无故缺勤累计超过五天（一年超过十天）者，取消其进修资格，不作进修鉴定。

3．进修生严禁发生搭车开药、索取钱物、收受红包等损害病人利益的行为，一旦发生，经调查属实，均以原金额的5-10倍处以罚款并退回原选送单位。

4．进修期间，因为打架、赌博、酗酒等造成不良影响，经教育不改者退回原选送单位。

5．进修人员应爱护我院公共财物和技术资料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、收藏资料。进修期间因本人处理不当、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精密、贵重仪器损坏的，应照价赔偿。

6．由医院安排住宿者，禁止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、私拉电线等，违者按医院有关规定处罚。

7.贵重物品及现金由自己妥善保管，发生遗失医院概不负责。

8．因故中断进修者，医院一律不退费，也不换人。

9. 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的夜班费、节假日福利等，一律由原单位解决。

10.进修期满时须由培训科室做出科鉴定，提前1-3天至科教科办理结业手续。进修时间≥6个月者，发放结业证书，进修＜6个月者，发放进修证明。

如同意以上条款，请进修者本人签名，并加盖公章，我院方可接收。报到时请将此条例返回我院。

进修生本人（签字）：

进修生选送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